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办（人）发[2003]14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工作人员发放保健津贴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后勤（集团）公司、产业集团：

为切实做好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工作人员的保健工作，提高科教人员的健康水平，更好地完成教学、科研任务，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农业部人发[1997]107号《关于调整农业事业单位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标准的通知》、林业部、人事部、财政部林计字[1988]373号《颁发〈关于林业系统从事有毒有害工作人员实行岗位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和陕卫发[1992]94号《关于适当调整医疗卫生津贴和卫生防疫津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工作人员保健津贴发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我校专职从事或长期接触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工作的教学、教学辅助人员；科研、科研辅助人员及其他人员。

二、有毒有害保健津贴等级标准

- 1、农业有毒有害等级标准见附件一；
- 2、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有毒有害等级标准见附件二；
- 3、林业有毒有害等级标准见附件三；
- 4、医疗卫生和卫生防疫有毒有害等级标准见附件四；
- 5、化学药品、试剂毒性和农药毒性分类参考见附件五。

三、津贴标准

1、农业、林业、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标准为：甲等每天3元，乙等每天2.5元，丙等每天2元。

2、医疗卫生津贴和卫生防疫津贴标准为：一类每月30元，二类每月25元，三类每月20元，四类每月15元。

四、发放办法

1、凡兼做两种类别以上工作的，按就高标准只享受一种津贴，不能同时享受两种津贴并累加。

2、保健津贴除专职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按月发放外，其余人员按实际接触天数（不含各种假期及因公外出时间）发给。

3、日津贴计算办法按每月 21.5 个工作日折算。

4、各单位按月如实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享受有毒有害保健津贴人员审检登记表》(附件六)。设备处负责审核、人事处劳资科审批，半年集中办理一次。

五、经费来源

产业集团(含服务创收岗位)、后勤集团、实验场站、校医院、测试中心、水保所人员津贴经费由本单位自筹;科研、科研辅助人员津贴从科研经费支付;其他人员的津贴由学校发给。

六、有关问题

1、保健津贴只有专职从事或长期接触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工作的人员才能享受，各单位对享受人员、标准必须严格控制，不得扩大。

2、工作人员调离本岗位后，即不再享受津贴。专职从事放射工作人员临时调离工作岗位的，可以继续享受津贴，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正式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可继续享受津贴一个月，从第二个月起停发。

3、本通知从发文之月起执行。

附件：1、农业有毒有害等级标准

2、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有毒有害等级标准

- 3、林业有毒有害等级标准
- 4、医疗卫生津贴和卫生防疫津贴标准
- 5、化学药品、试剂毒性和农药毒性分类参考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农业事业单位有毒有害等级标准

甲等：

- 1、专职从事放射性装置及同位素应用的科研工作的人员。
- 2、专职从事强致癌物质研究和测试工作的人员。
- 3、专职从事有机合成、化学分析、环境有毒物质监测分析或其他科研工作，经常使用剧毒化学药品或强致癌物质的人员。
- 4、在田间、温室管理中，经常喷洒施用剧毒化学农药和直接接触或使用强致癌物质的人员。
- 5、专职从事农药合成、生产、加工、分析、残留量测定、使用技术研究工作，经常接触高毒以上致癌物质的人员。
- 6、在动植物检疫中，经常接触高毒以上药品、熏蒸消毒处理的人员。

乙等：

- 1、一般使用放射线装置及同位素的科研工作的人员。
- 2、专职从事有机合成、化学分析、环境有害物质监测分析及其他科研工作，经常使用高毒以上化学药品或致癌物质的人员。
- 3、专职从事癌细胞培养、分析研究工作的人员。

4、专职从事微生物培养、分离、接种及菌种分类、保藏，经常在强毒、强菌室工作的人员。

5、专职从事生物能源研究工作，经常接触有毒气体的人员。

6、在田间、温室管理中经常喷洒使用各类高毒以上农药和其他有毒化学药品的人员。

7、在动植物检疫中，经常参加熏蒸消毒、监测或现场货检接触高毒药品残留或毒气的人员。

8、专门操作能产生强刺激性、有毒、有害蒸汽、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

9、专职操作 X 光机或电子显微镜的人员。

丙等：

1、在从事有机合成、化学分析、环境有毒物质监测分析或其他科研工作中，经常使用中毒以上化学药品或大量使用低毒化学药品的人员。

2、在田间、温室管理中，经常喷洒使用低毒以上农药和其他有毒药品的人员。

3、专职从事饲草料、有机肥料、药材加工等接触粉尘严重的人员。

4、专职从事实验动物、有鳞片飞扬污染的昆虫的饲养人员。

5、专职从事动植物及病虫分类、标本制作与管理的人员。

6、专职从事有毒化学药品及农药、兽药仓库的保管、搬运人员。

7、经常在田间野外、 38°C 以上、热辐射强度达每分钟每平方米3卡以上的工作地点、以及经常在高温、低湿环境下工作的人员。

8、经常从事农作物副产品氨化处理的人员。

附件二：

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有毒有害等级标准

甲等：

1、专职从事炭疽、鼻疽、异型脑炎、狂犬、伪狂犬、布氏杆菌、棘球蚴、囊尾蚴、钩端螺旋体、结核病、疯牛病的科研、防疫、检疫诊断治疗以及相关产品的制备与检验的人员。

2、专职从事强致癌物质研究；从事放射性物质保管、监测或放射性同位素诊断、治疗和科研工作的人员。

3、专职从事此类人畜共患病病畜的饲养、病理解剖、尸体处理、标本制作以及有接触该类病畜的调查、配种（不包括本交）、接产工作人员。

乙等：

1、专职从事破伤风、口蹄疫、日本血吸虫、丹毒以及其他人畜共患的强毒、强菌、寄生虫的科研、防疫、检疫、诊断、治疗以及相关产品的制备与检验人员。

2、专职从事和直接接触有毒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生物工程的分析、制造、提纯、监察、检验以及经常使用有毒药品和致癌物质的人员。

3、专职从事此类人畜共患病病畜的饲养、病理解剖、尸体处理、标本制作以及有接触该类病畜的调查、配种（不包括本交）、接产工作人员；或从事上述两类病的污水、污物的化验、处理、清除、洗涤工作的人员。

丙等：

1、直接进行大手术、直肠检查、病理实验、防疫、检疫、诊断、治疗、尸体解剖、标本制作以及从事病畜的调查、配种、接产工作的人员。

2、专职从事毛、皮等动物产品分析、鉴定、检验工作的人员。

3、专职从事病理科研、生物制药、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人员。

4、从事自然疫源性疫病调查、病媒或动物采集工作的人员。

5、从事药物加工和饲草加工直接接触粉尘严重工作的人员。

附件三：

林业系统有毒有害等级标准

甲等：

- 1、专职从事放射线装置及同位素应用科研工作的人员。
- 2、直接从事高毒药剂的配制、分装、施用以及药效药害检测工作的人员。
- 3、经常使用多种高毒药品和接触强致癌物质的工作人员。

乙等：

- 1、专职从事化学和农药分析，接触和使用高毒化学药品的工作人员。
- 2、专职从事高毒农药及毒力测定工作的人员。
- 3、专职从事喷洒中毒农药及使用剧毒化学药剂进行熏蒸消毒工作的人员。

丙等：

- 1、专职从事放射线设备维修工作，放射线物质场地污水、污物处理工作的人员。
- 2、专职从事植物生物化学、土肥、林产品品质化学分析的人员。
- 3、专职从事中毒农药配制、施用、药效药害检测，以及使用中毒剂或大量喷施低毒农药工作的人员。
- 4、专职从事药材加工，接触粉尘严重工作的人员。

5、从事林木种子使用中毒农药浸泡及化学药剂消毒工作的人员。

6、专职从事森林动植物检疫、药效药害检查、森林病虫测报收虫数虫、分类鉴定的工作人员。

7、专职从事动、植物标本保管分类工作的人员。

8、专职从事菌种分类、保存及癌细胞培养、分析等研究工作的人员。

9、专职从事林木昆虫、动物实验、培养、分析和饲养、解剖、标本采集工作的人员。

附件四：

医疗卫生津贴和卫生防疫津贴标准

一类：

1、专职从事强致癌物质（黄曲霉素、苯并（a）芘、1，2，5，6，——二苯骈蒽、1，2，3，4——苯并芘，3，4，8，9——二苯并芘、亚硝胺类化合物等）研究工作人员；

2、在麻风医院（村）以及麻风病研究机构专职从事麻风病防治和研究工作，直接接触病人的医务人员和在病区工作的行政工勤人员；

3、专职从事烈性传染病（鼠疫、霍乱及付霍乱、天花）诊治和科研工作的人员；

4、在传染病院、结核病防治院（所）专职从事太平间工作和病理解剖工作的人员。

二类：

1、在传染病院、精神病院、结核病防治院（所）直接接触病人工作的人员，以及综合医院、疗养院（所）专设的传染病科、精神病科、结核病和和专设的肝炎门诊、胃肠道传染病门诊工作的人员；

2、专职从事放射性物质保管、监测工作的人员；

3、专职从事放射线和同位素诊断治疗和科研工作（包括肿瘤研究院、科的放疗人员）的人员；

4、在职业病防治、药品检验分析、生物制品、医学研究等单位中，专门在强毒、强菌室工作的人员；

5、在一般医疗机构有太平间从事专职工作的以及医学院校（专业）专职从事尸体保管、解剖工作的人员；

7、在急性传染病流行期间派往病区进行防治工作的人员。

三类：

1、深入病区从事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研究工作的人员；

2、专职从事超声波、激光、高压氧仓诊治工作以及口腔科接触汞等有毒物质的人员；

3、专职在医院病区直接处理污水污物及洗涤病人污染衣物（包括供应室）的工作人员；

4、在地（市）以上医院手术室工作的护士和麻醉人员；

5、在传染病院、精神病院、结核病防治院（所）工作的行政和工勤人员；

6、专职负责修理 X 光机、钴 60 治疗机、汞柱式血压计等有毒有害器械及病区排水管道的修理人员。

四类：

1、专职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人员。

2、专职从事急诊抢救室、化验科（室）、病理科（室）（理科工作人员从事尸解时按二类标准发给）工作的人员，以及急救站出车接送病人的医护人员和汽车司机。

3、专职从事草药加工和专职从事劳动卫生接触粉尘严重

和人员；

4、在专设的烧伤病科（烧伤病房、床）及破伤风病房工作的人员；

5、在职业病防治、药品检验分析、生物制品、医学研究等单位实验室专职从事检验、分析的工作人员；

病区护理人员（包括换药室）直接处理污物（粪、尿、脓血、呕吐物等）、清洗便器等，每人每月四元。

在传染病院、精神病院（站所）直接接触病人工作的人员和综合医院、疗养院（所）专设的传染、结核、精神病科工作的，在专设的肝炎门诊胃肠门诊工作的，卫生防疫部门专职在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性肝炎流行的期间深入病区防病治病工作的，专职从事放射线和同位素诊断、治疗及科研（包括肿瘤医院、科的放射人员）及卫生防疫部门专职从事放射线（包括 X 光透视、拍片、诊断）和同位素监测工作的，由原来的二类调整为一类；专职从事急诊、抢救室、急救站、化验科（室）工作的，由原来的四类调整到三类。

附件五：

化学药品、试剂毒性和农药毒性分类参考

化学药用、试剂毒性分类参考

剧毒

六氯苯、羟基铁、氰化钠、氢氟酸、氢氰酸、氯化氢、氯化汞、砷酸汞、汞蒸气、砷化氢、磷化氢、三氧化二砷、有机磷化合物、有机砷化合物、有机硼化合物、升汞、氰化钾等。

致癌物质

黄曲霉素 B₁、亚硝铵、3-4 苯并等。

高毒

氰化钠、对二氯苯、丙酮氯醇、二氯乙烷、黄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三氯化磷、五氯化二磷、三氯钾烷、溴甲烷、二乙烯酮、氧化亚氮、四乙基铝、四乙基锡、三氯化铋、溴水、氯气、五氧化二砷、二氧化锰、二氯硅烷、三氯甲硅烷、硫化氢、硼烷、氯化氢、氟乙酸、丙烯醛、乙烯酮、氟乙酸胺、溴乙酸乙酯、氯乙酸乙酯、有机氰化物、芳香胺、砷化钠等。

中毒

苯、四氯化铁、三氯硝基甲烷、乙烯吡啶、三硝基甲苯、

五氯酚钠、乙睛、丙烯酸胺、环氧乙烷、环氧氯丙烷、烯丙醇、二氯丙醇、三氟化硼、四氟化硅、硫酸镉、硝酸、甲醛、甲醚、胂、联氨、二硫化碳、甲苯、二甲苯、一氧化碳、一氧化氮、秋水碱（浓度为 0.002-0.04%）等。

低毒

三氯化铝、钼酸胺、间苯二胺、乙二醇、丙烯酸、甲基丙烯酸、顺丁烯二酸酐、二甲基甲酰胺、亚铁氰化钾、氨、氢氧化铵、硝基氯苯、二苯甲烷、苯乙烯、二乙烯苯、四氢呋喃、吡啶、三苯基磷、烷基铝、苯酚三硝酸、对苯二酚、丁二烯、氢氧化钾、盐酸、氯磺甲、乙醚、丙酮、硝酸银、氯化锌等。

农药毒性分类参考

高毒

3911、1605、1959、甲基 1605、苏化 203、磷胺、杀螟威、久效磷、甲胺磷、异丙磷、三硫磷、氧化乐果、磷化锌、磷化铝、氰化物、呋喃丹、砒霜、西力生、赛力散、溃瘍净、五氯酚、401、杀虫脒、氯化苦、二氯溴丙烷等。

中毒

杀螟松、乐查、稻丰散、乙硫磷、亚胺硫磷、破蝇磷、高丙体六六六、毒杀酚、氯丹、西维因、害扑威、叶蝉散、

速灭威、混灭威、抗蚜威、敌敌畏、除早菊酯类、克瘟散、稻瘟净、402、福美砷、退菌特、代森胺、代森环、2.4-D 毒草胺、燕麦敌、敌克松、倍硫磷等。

低毒

敌百虫、马拉松、乙酰甲胺磷、辛硫磷、三氯杀螨醇、多菌灵、托布津、克菌丹、代森锌、福美双、萎锈灵、异稻瘟净、乙磷铝、百菌清、除草醚、敌稗、阿特拉津、去草胺、拉运、杀草丹、二甲四氯、绿麦隆、敌草隆、氟乐灵、苯达松、茅草枯、草甘膦、灭幼脲、白僵菌、苏云金杆菌等。